

# 10岁男童工地水塘溺亡

●工地门没锁,十多个孩子进入工地水塘玩耍●巩传生把孩子们赶回家,发现水塘边还有衣服  
●意识到孩子溺水后找人报警●孩子被捞上岸,但已经没有呼吸



张庆同说,孩子溺亡处,水深近1.5米。胡跃东 张希文 摄

本报10月18日热线消息(记者 胡跃东 张希文)15日13时许,在沂河国际影视城项目工地内,一名10岁男童在水塘内溺亡。家长认为,工地在日常管理中存在漏洞,应该承担一定责任。

18日上午,记者见到了孩子的父亲张庆同。在他的带领下,记者来到了沂河国际影视城项目工地南门约100米处的围墙外。“孩子就是从这里进入的。以前这里是敞开的,事发后,工地的工作人员用铁丝把门拧上了。”张庆同告诉记者。

张庆同将门上的铁丝拧开后,和记者一起进入了工地,顺

着一条土路前行约200米后,来到了孩子出事的水塘。水塘位于工地的最东侧,靠近栅栏。“水塘是施工时挖的,近段时间,工地一直在进行填埋”张庆同说。

“当天下午3点左右,工地有一名老人发现可能有孩子在池塘溺水了,就找到了附近前店子村的书记,并让他报警,并通知各村的书记,在广播里提醒家长,是否有孩子失踪。”张庆同说,当时新桥派出所的民警还到现场进行了记录。

随后,记者见到了张庆同提到的老人巩传生。他告诉记者,15日午后,他回到水塘附近的工棚,发现有十多个孩子

在水塘内外,他便将孩子赶走,但是孩子走后,他发现水塘边有孩子的衣服。“感觉可能有孩子淹着了,我就连忙去找人报警。”

据张庆同介绍,孩子是15日午饭后出门的,当天17时多,孩子的母亲一直不见孩子回家,便外出寻找,有村民告诉她,下午村里曾经广播,有一个孩子可能在影视城内的水塘内溺水。“我们又找到了一个和我儿子一同外出的孩子,他带着我们找到了孩子溺水的地点,我们才把孩子捞上来,当时已经是晚上7点多了。”张庆同告诉记者。

据孩子的亲人介绍,孩子被捞上来后,兰山警方也到现场进行了调查,确认孩子是溺亡而非他杀。

接着,记者联系了方城镇廉士明镇长。他告诉记者,事情发生后,镇里成立了协调小组,专门处理孩子家长和工地之间的关系,但是双方在赔偿方面存在很大的分歧,没有达成一致,如果一直达不成调解协议,建议孩子的家人走司法程序,由法律部门介入调查处理。

“孩子从无人看管的大门进入工地,期间一直无人进行阻拦,我们认为工地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。”张庆同表示。

## 沂河国际影视城: 不承担 任何责任

18日下午,记者联系上沂河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的巩经理。他告诉记者,孩子溺亡后,他们也在积极进行处理,同时加强了对工地的管理。

“对于孩子的死,作为公司方,我们感到很悲痛,对这个家庭深表同情,我们也不愿看到这种事情发生。”巩经理表示,事情发生后,他们一直

在和孩子的亲属进行积极沟通,希望尽快处理此事。

巩经理说,对于孩子溺亡,公安部门已经对事件性质进行了认定,属于突发意外事故,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对于家长提出的孩子由无人管理的小门进入的问题,巩经理表示,孩子所走的门是工程车辆使用的,平时都是关

着,只有车辆进入时才会开启,家长的说法并不准确。

“家长的做法已经影响到了我们的正常施工,希望家长能够保持冷静,让我们的工作尽快恢复。”巩经理表示,他们也希望和孩子家长好好沟通,但是家长提出的要求不切实际。

记者 胡跃东 张希文

施工路段无明显警示标示

## 不到俩小时 4辆车被撞

本报10月18日热线消息(通讯员 罗志强)市民盖先生向记者反映,在滨河东路汤头沂河大桥施工路段,由于施工方设置警示标示不明显,此处连续发生交通事故。仅16日夜里,盖先生就亲身经历和目睹了4起交通事故。

17日上午,记者来到滨河东

路汤头沂河大桥事发现场,在盖先生的指引下,记者在桥头北侧约100米处,发现一个大土堆拦在路中间,土堆上面还插着一面黄色旗子,在土堆南侧约30米处,一个“前方施工,绕道通行”字样的提示牌躺在路边。

“这地方太可怕了,昨天晚上朋友打电话告诉我出事,我赶到现场不久,身后一辆黑色轿

车也是因为躲土堆,一头撞在我车屁股上了,不到俩小时就先后有4辆车被撞。看不到警示标示,太危险了。”盖先生说。

目前,河东交警大队汤头中队已经给施工单位下发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。要求施工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整改措施,迅速消除安全隐患。

目前,河东交警大队汤头中队已经给施工单位下发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。要求施工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整改措施,迅速消除安全隐患。

记者就此纠纷咨询了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的王自豪律师。他分析,根据双方的约定,该1000元的性质属于押金,在合同解除或双方约定的条件满足时,房主应当将该1000元退还。如果双方对租赁期限没有明确约定,属于不定期租赁,承租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。

记者从此案例看,陈女士虽然交纳了1000元租房押金,但租赁期限、租金等还没有明确约定,双方的房屋租赁关系并没有正式建立。陈女士退房时经过了房主的同意,因此陈女士有权要求房主全额退还该1000元押金。

记者 崔洪英

## 车管所: 选号系统故障 车主可重新选号

车管所:

选号系统故障

车主可重新选号

本报10月18日讯(记者 胡跃东)18日,本报刊登了《谁动了我的登记受理凭证?》一文,文章见报后,引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。经调查,可能是因选号系统出现故障造成的,市交警支队车管所将为范先生办理变更手续,可以重新选号。

据了解,车管所牌照科工作人员在了解范先生的情况后,马上向上级进行了汇报,车管所领导专门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为范先生处理此事。

“车管所负责处理此事的工作人员告诉我,他们调取了监控录像,没有发现异常,所以认为问题应该出在选号系统上。”范先生说,这名工作人员非常热情,积极处理了这件事,他感到很满意。

临沂市交警支队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对于范先生反映的情况,相关部门高度重视,和范先生进行了沟通,并为其办理变更手续,可以重新选号。



## 交了押金房没租

## 退不退起争执

市民陈女士近日向记者反映,三个月前,她在房主王女士那里看上一间门面房,想要租下来做生意,于是先交了1000元押金。过了一两天,在还没有签订租赁合同和没有使用房子的情况下,陈女士因为个别原因不想再租这个房子了,遂向王女士说明了情况,王女士答应退还押金,但要求等房子租出去以后再退。可事后王女士迟迟不退押金。

18日,记者电话联系上房主王女士,她说因为陈女士交了押金而事后又反悔,导致她的房子两个月后才租出去,如果陈女士想要回押金,必须赔偿她两个月的房租。

记者就此纠纷咨询了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的王自豪律师。他分析,根据双方的约定,该1000元的性质属于押金,在合同解除或双方约定的条件满足时,房主应当将该1000元退还。如果双方对租赁期限没有明确约定,属于不定期租赁,承租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。

从本案例看,陈女士虽然交纳了1000元租房押金,但租赁期限、租金等还没有明确约定,双方的房屋租赁关系并没有正式建立。陈女士退房时经过了房主的同意,因此陈女士有权要求房主全额退还该1000元押金。

记者 崔洪英

5人团伙半年盗窃电动车170余辆

## 为扩大“生意”,凑钱买辆销赃车

本报10月18日热线消息(通讯员 陈兆永 孟凡朵 记者 郁恒吉)5名汽车修理厂员工为了捞取外快,在短短半年内,累计作案60余起,盗窃电动自行车170余辆,涉案价值20余万元。

今年9月初,临沭警方接群众举报:辖区一汽车修理厂员工有结伙盗窃电动车嫌疑。时隔不久,临沭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江苏省赣榆县警方通报,反映辖区

连续发生多起电动车被盗窃案件,并通过监控资料锁定了嫌疑车辆。民警对该嫌疑车进行分析发现,该嫌疑车辆昼伏夜出,频繁更换号牌,轮流在“五菱荣光”、“五菱之光”车辆悬挂。

专案组民警通过大量外围缜密侦查得知,高水、张河等5人系临沭县某汽车修理厂员工,他们曾集资购买一辆二手“五菱之光”面包车,经常流窜出现在赣榆、莒南、河

东等地,有重大盗窃犯罪嫌疑。

10月11日下午,刑侦大队20余名民警从该修理厂抓获高水、高飞、唐磊、张允、张河5名嫌疑人。

据查,自今年3月份以来,5人驾驶着到厂里维修的车辆,从江苏淮安开始,一路北上跳跃作案。开始偷盗一辆、两辆,后来发展到一夜偷6辆,最后为扩大“生意”,合谋集资购买车辆,专门

用来运输赃车。

短短半年时间内,5人流窜江苏涟水、阜宁、滨海、灌南、灌云、响水、赣榆以及山东莒县、费县、河东、莒南、临沂12个县区,累计作案60余起,盗窃电动自行车170余辆,涉案价值20余万元。

目前,5名盗窃犯罪嫌疑人与两对收购赃车的夫妇都被公安机关依法拘留,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